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勞工健康檢查申請核備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本市勞檢指定醫療機構申報核備應檢附資料如下： 1. 申請核備公文。 2. 勞工健康檢查日程表。 3.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清冊（需有姓名、職業別、執業執照字號、勞安證書字號）。 4.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影印本（如果有 X-ray 則檢附）。 5. 公司健康檢查委託同意書影印本。	無	2 日
2.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	本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檢查申請者申請書等表單及所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	無	
3. 補件後重新送件	1. 如文件未齊全，則本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當面或以電話告知申請者，應補正部分或退件。 2. 申請人備齊文件補件或重新送件至衛生局。	無	
4. 發核准函通知	依發文程序發函通知核備結果正本予申請醫療機構，副本予健檢單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無	